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a.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用 Excel 軟體做成的表格能不能享有著作權？

答：利用文書軟體內建之公式，輸入數據資料製成的分析圖（如圓餅圖、直條圖）及表格，因為通常只是通用之公式、數表、表格，屬於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或僅屬軟體操作之結果，而無原創性，亦不享有著作權。但如果在製作報表時，尚加入其他創意（指非屬表格之部分），而具「原創性」及「創作性」時，另行創作的部分（例如美術圖案等）則可能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

商標

問：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所稱「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該項證據申請評定人應檢送應到何種程度？

答：本條項規定，主要在於確認據爭商標有真實使用於據以主張的商品／服務，故申請評定人必須檢送所主張系爭商標的註冊與其據爭商標據以主張的商品／服務有致混淆誤認之虞的使用證據，但無需就據爭商標所有註冊指定商品／服務項目一一提出使用證明。舉例來說，據爭 A 商標應提出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所稱「據以主張商品／服務之證據」係指其主張前揭條款有致混淆誤認之虞之商品或服務的使用事證，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的事證而言。所以如果申請評定人提出 A 商標使用於 A1、A2 商品之證據，即為主張 B 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格證據，並得僅就實際使用 A1、A2 商品之情形與 B1—B5 判斷商品／服務是否混淆誤認之虞，進行實體審理。

問：異議案和評定案對於類似商品的認定標準與廢止案是否相同？是否和公告的商品類似組群相同？

答：異議案、評定案若涉及兩造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是否類似的判斷，主要在於避免消費者混淆誤認或維護商標所有人的商標權益，因此，其判斷原則相同。廢止案涉及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混淆誤認之虞者，亦同。但廢止案涉及註冊商標有無真實使用的審查，應係就註冊指定商品／服務，審查有無積極使用的事實，若申請人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的部分商品或服務申請廢止其註冊者，即應逐一審查判斷其使用範圍是否與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性質相當，而與前述混淆誤認與否的類似商品／服務判斷無關。